

主动公开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文件

东大佛研字〔2021〕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 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院
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 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吸引和使用高层次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国博管办《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东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东大人字〔2020〕9号）和《佛山市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结合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以下简称“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管理工作由东北大学（以下简称“校本部”）博管办和佛山市博管办共同指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佛山研究生院成立由院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博士后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博管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博管办”），挂靠在人事组织部；各教学科研单位或研究中心成立3-5名专家组成的博士后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小组”），教学科研单位或研究中心负责人任组长。

第四条 院博管会负责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工作的整体建设与管理，制定有关博士后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博士后招收及培养计划；协调解决博士后工作、住房、工资福利等问题；指导和督查院博管办及各博士后工作小组的工作。

第五条 院博管办负责协调落实国家、校本部及佛山市有关博士后政策；负责博士后招收，协助办理进、出站手续；组织博士后申报国家和广东省基金及各项交流项目；协助各博士后工作小组对在站博士后进行管理和考核；协助审核博士后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宣传博士后制度及有关博士后服务工作等。

第六条 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博士后招收计划；负责本单位的博士后招收工作；负责本单位的博士后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及科研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等日常管理；做好本单位博士后服务工作等。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七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校本部规定的博士后指导教师资格，负责博士后的学术指导和在站工作期间的管理与考核，并为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第八条 博士后分为自主招收博士后和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两类。自主招收博士后是指佛山研究生院独立招收从事科学的研究的博士后；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是指佛山研究生院依托校本部相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并主要在企业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博士后。

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的招收按自主招收博士后工作流程，工作在合作企业。

第九条 博士后进站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对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和企业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可适当放宽。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延长，最长不超过 4 年。

第十条 允许少量在职人员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脱产到佛山研究生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但严格控制比例，且应以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后，首先与佛山研究生院及合作导师签订《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聘用合同》，明确在站工作期间的任务、薪酬待遇、出站标准等各方权利和义务；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应与佛山研究生院、企业工作站签订三方协议书。

第十二条 博士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或研究中心要保障博士后开展工作、实验等条件。

第十三条 合作导师作为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的负责人，除负责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外，还应关心和培养博士后，使其尽快适应工作。

第十四条 合作导师应加强对博士后科研工作进展情况的管理和指导，鼓励博士后独立开展创新性的研究工作，提高其独立研究能力。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两个月之内须完成开题工作。由博士后本人提出详尽的研究计划，经合作导师签署意见后分别提交博士后工作小组、院博管办备案。

第十六条 在站博士后作为非在编的全职教职工，应遵守佛山研究生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佛山研究生院及部门的各项活动，参加所在学术组织的建设，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须进行中期考核。自主招收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由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

企业博士后按所在工作站和合作导师的要求及安排进行中期考核，邀请佛山研究生院合作导师参加。

第十八条 在站博士后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可以申请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全职博士后出国手续参照《东北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东大人字〔2016〕37号）执行。

第十九条 佛山研究生院设立“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优秀博士后奖”和“东北大学优秀博士后合作导师奖”，奖励在站工作期间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为佛山研究生院科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博士后及合作导师。该奖项每年评选一次，其中优秀博士后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在站博士后总人数的30%，优秀博士后合作导师评选人数同上。佛山研究生院为优秀博士后和优秀博士后合作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所有在站博士后均须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具体申请办法及基金的管理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08〕1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等的博士后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个人申请，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工作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出站时间，最长延至项目结题。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予以退站，报校本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备案：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二) 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三)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四) 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4年的；
- (五)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六)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八)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九)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三条 对退站博士后处理如下：

- (一) 取消所有待遇、停止使用经费；
- (二) 收回住房；
- (三) 不予办理“博士后证书”；
- (四) 档案和户口根据退站后博士后去向转出。

第五章 出站考核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满，完成预期科研任务，达到相应出站条件的可申请出站，具体出站条件如下：

- (一) 国家专项资助项目博士后和海外高水平博士后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及校本部相关要求；
- (二) 自主招收博士后：

自然科学类博士后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围绕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在其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或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被 SCI、EI 检索的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水平、成体系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其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或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被 SCI、EI 检索的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1 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博士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围绕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在其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或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被 CSSCI 检索的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水平、成体系的学术论文（不含扩展版、集刊、特刊、专刊

和书评等)至少2篇；或在其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或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被CSSCI检索的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含扩展版、集刊、特刊、专刊和书评等)至少1篇，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1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1项。

(三)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出站标准除完成合作企业规定的工作任务外，还应满足东北大学出站考核标准。

(四)工作站博士后的出站考核标准由企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完成预期的科研任务，应提前三个月向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工作小组提出出站申请。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工作小组须在博士后出站前组织一次工作汇报会。由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总体情况，博士后本人汇报研究工作内容，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对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科研工作、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评议，写出书面意见，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专家小组应由不少于5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对没有作出站汇报的博士后，不予办理其出站手续。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应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http://bg.chinapostdoctor.org.cn>)提交出站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将相关材料纸质版提交校本部博管办。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除有协议或合同约定的以外，

就业实行双向选择。

第六章 博士后薪酬及福利

第二十九条 自主招收博士后的薪酬由佛山研究生院和合作导师共同提供，实行绩效工资制，建立基于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动态薪酬调整机制；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的薪酬待遇由企业负责提供。

第三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佛山研究生院协助申请地方政府相应生活补贴及科研启动经费。

第三十一条 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各类计划支持的博士后，薪酬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佛山研究生院为自主招收的博士后提供公寓或租房补贴，缴纳单位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外籍博士后购买商业保险（仅对不能正常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者）并报销往返一次国际差旅费（不含港澳两地）；佛山研究生院协助博士后协调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解决子女入园入学问题。

第七章 支持政策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可申请中国博士后基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出国项目等，具体申请办法及时间，以校本部通知为准。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可通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合

作导师资助、自筹经费等方式到海外知名院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院博管办积极与海外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博士后联合培养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于获得表彰奖励的优秀博士后，可优先考虑留院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于个人原因超期滞站的博士后不享受以上支持政策。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东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佛山市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佛山研究生院博管办负责解释。